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8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淋雅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086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1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

01 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
02 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

03 (二)、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楊淋雅（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本
04 院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
05 實及論罪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5、57頁），依前揭說明，
06 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
07 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08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已認罪，先前有與告
09 訴人萬芳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萬鴻國際工程有限公司、翔
10 翼方案通風空調有限公司商談和解賠償事宜，但其後被告因
11 騎車跌倒受傷，無法工作，才未能依約賠償告訴人公司，被
12 告前無前科紀錄，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13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4 (一)、按刑罰之量定，為法院之職權，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
15 款所列情狀，而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
16 失當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本件原審量刑時，審酌被
17 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藉由擔任會計兼
18 製作帳目之機會侵占告訴人等之款項，漠視他人財產權，所
19 為實屬不該；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等成立
20 調解，然迄今未履行賠償之犯後態度，及告訴人等具狀表示
21 請予以從重量刑之意見（見原審卷第49頁）；暨被告自陳高
22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未婚無子女、無扶養人口
23 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74頁），量處有期徒刑7月。經核
24 原審上開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
25 款所列情狀，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
26 限，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原
27 審量刑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其量刑尚屬妥適，而符合刑
28 罰衡平原則。

29 (二)、被告上訴雖以其希望能再與告訴人公司等商談和解，請求從
30 輕量刑，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惟按緩刑制度之目的即在避
31 免刑罰剝奪自由的難以挽回之傷害，給予受刑人自新機會。

01 而宣告緩刑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
02 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
03 要件外，仍應就被告是否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
04 亦即就犯罪狀況、造成之損害及危險性、被告犯罪之動機暨
05 犯後態度，以及有無再犯之虞等情，綜合加以審酌，此有最
06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056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
07 查：

08 ㊟、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有與告訴人公司等再度商談調解之
09 意願，然告訴人公司等具狀陳報稱，被告於事發至今皆無將
10 款項歸還被害人，且音訊全無，被告犯後態度明顯惡劣惡
11 質，毫無悔意可言，被害人無法接受此情，請法院對被告從
12 重量刑，不予寬待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且被告迄今仍
13 未返還其於本案侵占之款項予告訴人公司，未與告訴人公司
14 聯絡，未能徵得其等諒解。

15 ㊟、被告於本案犯行時正值青壯之齡，為滿足一己私慾，利用為
16 告訴人公司從事會計事務之機會，侵占告訴人公司所有之款
17 項，造成告訴人公司運作上困擾，所為實有不該，雖其於犯
18 後尚知坦承犯行，然事後雖與告訴人公司達成賠償之共識，
19 但迄今猶未履行，未能獲得告訴人等諒解，已如前述，實難
20 認被告所犯之刑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應認被告上開
21 為緩刑宣告之請求，尚難允准。

22 ㊟、綜上所述，被告提起上訴，並以前揭理由請求撤銷原判決後
23 更為量刑及為緩刑之宣告，尚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28 法官 陳 葳

29 法官 劉 麗 瑛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書記官 梁 棋 翔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